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9日

